

天人之聲

VOICE OF HEAVENLY PEOPLE

234期

2018 夏



蘇佐揚牧師1943年創辦，www.weml.org.hk



234期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蘇佐揚
- 05 失去了寵物/佚名
- 06 駁阿皮安/約瑟夫
- 10 自由意志的另一表現, 為動物起名/編輯部
- 14 貴重的人與貴重的器皿/蘇佐揚
- 15 白佔土地
- 16 生命的糧/莊純道
- 20 壓力可以轉化為甜點/陳世義
- 22 受人尊敬的弟兄/佚名
- 23 人與生態環境的對話/陳永康
- 25 草的妝飾/蘇美靈
- 27 教會 – 神的家/林俊鴻
- 30 讀聖經 3—解經式或釋經法的查經/利百加
- 33 亞比該 Abigail/蘇美靈
- 36 中國教會歷史/李金強
- 38 詩歌介紹
- 40 真假撒母耳
- 44 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提醒/張傳華
- 46 神是公義的 – 關係的恢復/蔡訓生



封面圖：大黍(堅尼草)(Courtesy of Jim Conrad, USA)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贈閱) 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 (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電郵：weml@weml.org.hk

電話：23637013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拾肆·新約聖經中的「貨幣」

+

一·錢幣

一個「理幣同」（希文Lepton，英文mite）。中文作「小錢」（可十二 42），「半文錢」（路十二 59）（=一天工資的 1.25%）。

一個「可達蘭替」（希文Kodrantēs，英文farthing），中文作大錢（可十二 42），又作「一文錢」（太五 26）（=一天工資的 2.5%）。

一個「阿撒利安」（希文Assarion，英文Penny），中文作一分銀子（太十 29；路十二 6）（=一天工資的 10%）。

註：1 阿撒利安=4 可達蘭替

1 可達蘭替=2 理幣銅

二·銀幣

一個「第那利安」（希文Denarion，英文penny，這是一天的工資），中文作「一錢銀子」（太廿 2~13，路十 35，啓六 6，二次）亦作「一個銀錢」（太廿二 19，可十四 5，路廿 24）。此外，太十八 28「十兩銀子」，原文是一百第那利安。馬可福音六章 37 節，及約翰福音六章 7 節的「二十兩銀子」，原文是二百第那利安。約翰福音十二章 5 節的「三十兩」及路加福音七章 41 節的「五十兩」，原文作三百及五百第那利安。又，「第那利安」又名「都拉黑瑪」，現今希拉國郵票上有「△PX」三字，即「都拉黑瑪」（Drachma）的簡寫。

一個第都拉黑瑪（**Didrachma**；即兩個都拉黑瑪）。馬太福音十七 24 節「丁稅」二字，即一個第都拉黑瑪，中文小字註解說「約有半塊錢」。主耶穌連半塊錢都沒有，可謂甚窮（林後八 9）。

一個「司他替拉」（希文**Statera**，英文**Stater**），又叫做「替都拉黑瑪**Tetradrachma**」，即四個「都拉黑瑪」之意，馬太福音十七章 27 節「一塊錢」原文即一個「司他替拉」。

一個「彌拿」（希文**Mna** 讀作彌拿，**M**字讀如滬音或粵音「唔」，英文**Pound**），路加福音十九章 13~15 節，中文作「一錠銀子」，五錠及十錠，即五彌拿及十彌拿。

一「他連得」（希文**Talanton**；英文**Talent**）。馬太福音十八章 24 節「一千萬銀子」原文是「一萬他連得(=7.2 x10⁶ 天工資)。馬太福音廿五章 15~28 節所說「一千、二千、五千」原文是一他連得、二他連得、五他連得（他連得亦為重量，參看下面「衡」）。

1 他連得talanton = 60 彌拿Mna (= 7200 天工資)

1 第都拉黑瑪**didrachma** = 2 第那利安**denarion**，即 2 都拉黑瑪**drachma**

1 彌拿 = 30 司他替拉**statera** (=120 天工資)

1 第那利安**denarion** = 10 阿撒利安**assarion**

1 司他替拉 **statera** = 2 第都拉黑瑪 **didrachma** (=tetradrachma) (=4 天工資)

三·金幣

一個皇家「奧流」金幣（拉丁文**Aureus**，希拉文聖經無此名）。

一個「司他替拉」金子（希拉文**Statera**）。

以上兩種金幣，新約聖經無明文記錄，但下列有關金子的經文可能暗指以上兩種金幣而言（徒三 6，二十 33；彼前三 3；啓三 18，此數處原文作「胡慮西安」，Chrusion）；（太十 9；提前二 9；雅五 3；啓十八 12，此數處原文作「胡慮所司」Chrusos）。

拾伍．聖經中的「度」

一．舊約的（希伯來文，簡稱來文）

一指或趾（來文Etzba 以次把，英文Digit）= 3/4 吋，即 1.8 厘米。

一掌（來文Tophach 妥發黑，英文Palm）= 3 吋，即 7.62 厘米（出廿五 25）。

一虎口（來文Zeret 謝烈，英文Span）= 9 吋，即 22.86 厘米（出廿八 16）。

一肘（來文Amah 暗碼，英文Cubit）= 1 呎 6 吋，即 45 厘米（創六 15）。

一古尺（來文 Rishon-middah 理順·米打，即頭尺或第一尺，或老尺之意。英文作 Cubit）= 1 呎 9 吋，即 53.3 厘米（代下三 3）。

一竿（來文Qaneh 克尼，英文Reed）= 9 呎，即 2 米 7 厘米（結廿九 6）。

二．新約的（希拉文簡稱希文）

一肘（希文Pechus 臂虛斯，英文Cubit）= 舊約一肘。從肘到中指尖（路十二 25）。

一尺（希文聖經無此名，希拉商人用之）= 1.135 呎，即 34 厘米。

一丈（希文Orguia 何居亞，英文Fathom）= 6 呎 1 吋，即 1.85 米（徒廿七 28）。

一里（希文Stadion 司他地安，英文Furlong）= 605.750 呎，即 184 米（約十一 18）。

三·其他度數

一羅馬尺=11.65 吋。即 35.5 厘米。

一羅馬丈（拉丁文Passus 把數斯）=4 呎 10 又 1/4 吋。即 1 米 47 厘米。

一羅馬里=0.92 英里，即 1.4 公里。

一波斯里=（波斯語 Parasang 把拉桑）=3 英里，即 4.8 公里。

四·中文聖經不是直譯的

希拉文一丈名「阿居亞」（Orguia），是兩臂伸開之意，即普通成人的長度（兩臂伸開約等於本人的高度）（徒廿七 28），12 丈與 9 丈原文分別作 20 阿居亞及 15 阿居亞。

希文一里名「司他地安」（Stadion），即英文Standard（標準）一字的字源。路加福音廿四章 13 節的廿五里原文作「六十司他地安」，約 11.4 公里。約翰福音六章 19 節的十里多，原文「廿五或卅司他地安」，約 4.6 公里或 5.5 公里。約翰福音十一章 18 節的「若有六里路」，原文作「十五司他地安」，約 2.77 公里路。哥林多前書九章 24 節賽跑的「場上」，原文作「一個司他地安」。啓示錄十四章 20 節的「六百里」，原文 1600 司他地安 (=296 公里)。啓示錄廿一章 16 節的「四千里」，原文是地長一萬二千司他地安(=2220 公里)。

失去了寵物

佚名

表姐家裏養了一頭貓，是我的姨甥從英國帶回來的。回來的途中在飛機場丟了，過兩天才找到，所以這頭貓是失而復得的寵物，非常寶貴。牠在英國已經住了六年，現在表姐也陪伴了牠七年，所以牠應該是 14 歲吧。三個月前牠患了一場大病，經過醫生診斷之後已經沒有辦法搶救，於是牠就跟家人告別了，那時候全家人都跑到獸醫中心，看見牠臨死的時候呼吸困難，非常難過。一個月以後我跟表姐通話，她說仍然在悲傷之中，我覺得很奇怪，她也覺得莫名其妙，比她父母離開的時候更傷心。後來跟一個在寵物店工作的朋友談起這件事情。他說，是的，動物是人的好朋友，尤其是狗。牠們又可愛又不會生氣。牠們也會玩把戲，而且對主人非常忠心，只要你好好的照顧牠，牠一定會對你很好的，所以很多人都喜歡養貓狗，或是其他小動物，雖然付了很大的代價，但是這些貓狗是他們的好朋友。

在這裏我就有很大的感想，貓狗是人的好朋友。他們其實本有很好的特性，是我們值得學習的。可是當牠們離世後，我們永遠不會見到牠們，所以我們很難過，不過牠們以後不會再受痛苦。但當我們最親的家人和朋友離世後，如果他們還沒有信主，那時他們不但不是安息，乃是永遠受苦，想起來我很戰兢，我們難道白白的看著他們受苦嗎。還記得聖經路加福音 16 章記載一個財主在陰間裏說他非常痛苦，他希望亞伯拉罕能夠救他。我們應該把握機會向親友傳福音，為他們禱告，帶他們去聚會，有好的見證，讓他們在我們身上看到主，否則當他們離世時，我們會傷心不已，後悔莫及，可是已經太遲了。我們趕快去傳福音，把他們帶到神面前，結三十三章 8 節說：如果惡人不悔改。我們沒有勸他們悔改，將來神要向我們討他們喪命的罪。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23】#193 我們只有¹一座聖殿，也只有一位上帝，兩個是一樣的道理²。所有的人都在同一座聖殿裏，正如所有的人都敬拜同一位上帝。#194 祭司在當班領袖的帶領下，輪流擔任敬拜上帝的工作。他們和同僚彼此合作，向上帝獻祭，保護律法，裁決糾紛，懲罰那些被定罪的人³。#195 誰如果違背這領袖的命令，就相當於對上帝自己不敬不虔，必須接受同等的懲罰。我們的獻祭不是用來麻醉或放縱自己的場合；這樣的行為是上帝所厭惡的，我們的獻祭是慎重的⁴，這樣我們在獻祭的時候，顯得格外莊重。#196 在這些獻祭的儀式上，首先要為群體的利益禱告，然後才為我們自己禱告，因為我們是為群體而生，有人如果把群體的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這是特別蒙上帝悅納的。#197 我們不必祈求上帝給我們福氣，因為祂主動把福氣賜給我們，讓我們自由支配，因此，我們要禱告領受福氣的能力，並且在領受了以後，能夠持守它們。#198 關於獻祭，律法規定，在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潔淨禮：死人下葬，嬰兒出生，夫妻同房和另外很多事情上，都要行潔淨禮⁵。

¹ 希臘文在此處沒有動詞。193-195 節的現在和將來時態值得注意，因為這部作品是公元 70 年以後寫的，當時聖殿崇拜已經終止。

² 參 Aristot Eth 9.3.3 (“喜歡和喜歡相親”) Sirach 13.15 (19)。

³ 參 187 節。

⁴ 優西比烏也有類似的記載。Cod. L 在這段內容加插了另一些資料：“不是粗野和奢侈的藉口——而是慎重的，有秩序的和尊貴的（也可以讀為“簡單的”），這樣我們的獻祭就顯得特別莊重。

⁵ Cod. L 另外說，“這些潔淨儀式提起來冗長乏味。這是我們的教條，律法上寫得也是關於上帝和敬拜上帝的事情。”。

有關婚姻的法律

【24】#199 那我們有關婚姻的法律又怎樣呢？我們的律法不認可隨意的性關係，除了男人和妻子的正常聯合，以及純粹是爲了生育後代的緣故⁶。雞姦是律法所憎惡的，人如果犯了這個重罪，必須處以死刑⁷。#200 律法教訓我們在娶妻的時候，不要因爲嫁妝而受到影響，不要用武力來強迫婦女，更不要用狡詐和欺騙來贏得女人的心，而是要懇求那位有權柄放她走的那個人，根據親屬的關係，他有權柄這麼做⁸。至於婦女，律法說，婦女在一切事上都比男人要弱⁹。#201 所以，婦女要學習順從，這不是爲了羞辱她，而是讓她可以受指教，因爲上帝把教育的權柄賜給了男人。丈夫必須只和自己的妻子聯合，侮辱他人的妻子是不敬虔的行爲。任何犯了這種罪行的人，必須堅決處以死刑。無論他是姦污了已經許配給別人的處女，還是和已婚婦女通姦¹⁰。#202 律法要求父母把每個孩子都撫養成成人，嚴禁婦女墮胎或者把胎兒拿掉。如果有婦女墮胎，她就是犯了殺害嬰兒的罪，因爲她毀滅了一個靈魂，削減了種族的人口¹¹。#203 同理，如果有人和懷孕的婦女性交，他也是不潔淨的。即使在丈夫和妻子合法性交的時候，也需要保

⁶ 在摩西五經中沒有特別的規定，但是在塔木德中有暗示（雷內克引用其中的章節）。參“愛色尼人的規章秩序”，《猶太戰記》2.161。

⁷ 利 20.13；18.22 和 18.29。

⁸ 有關禁止近親結婚的法律，請參見利 18.6 及後面的內容。這段話裏面其他的禁令，是根據傳統的規定。

⁹ 創 3.16。

¹⁰ 利未記 20.10。

¹¹ 律法無此規定。

持身體的潔淨¹²，因為律法認為在性交的時候，人的一部分靈魂出現分離，靈魂的一部分進入了另一個地方。因為當靈魂進入身體的時候，雙方都承受了痛苦¹³。同樣，當一個人死亡，靈魂離開身體的時候，兩者都感到痛苦。因此，律法規定在所有這樣的事情上，都要守潔淨禮。

教育兒童

【25】#204 同樣，律法也禁止我們把兒童出生的日子作為歡宴或酗酒的藉口¹⁴。律法規定，父母從一開始撫養孩子的時候，就要慎重。按照律法的命令，孩子從小要教他們閱讀，還要學習律法和他們先祖的事蹟¹⁵，好讓他們效仿祖先的行為，並且扎根在律法的根基上，不至於違背律法，或者有任何藉口對律法表示無知。

葬禮

【26】#205 根據律法，人死了也要舉辦儀式。這儀式不是什麼昂貴的葬禮，也不需要樹立惹人注目的雕像¹⁶。葬禮要請關係最近的親屬來舉行。在葬禮進行的過程中，所有經過的人都要加入列隊，和死人的家屬一起哀悼¹⁷。葬禮之後，死人的房屋和屋子裏同住的

¹² 利 15.18。

¹³ 愛色尼人的觀點（也是柏拉圖的觀點）；參《猶太古史》2.154 及後面內容。

¹⁴ 不過《塔木德》認為，在嬰兒出生和行割禮的時候可以舉行家宴（雷內克）。

¹⁵ 申 6.7，11.19。

¹⁶ 這是塔木德的規定，並非律法的命令。關於哀悼的禮節，參《便西拉記》7.34。

¹⁷ 這是塔木德的規定，並非律法的命令。

人也要被潔淨¹⁸。這樣，人若犯了殺人的罪，就不會以自己為潔淨的。

孝敬父母和其他規定

【27】#206 我們的律法把孝敬父母的誡命放在尊崇上帝的命令之後¹⁹。如果兒子不孝順父母，對不起從父母那裏領受的恩惠，律法說這樣的人要用石頭砸死²⁰。律法要求年輕人要尊敬所有年長的人²¹，因為上帝是所有一切中最古老的²²。#207 律法允許我們對自己的朋友可以沒有隱藏，因為沒有絕對的自信，就沒有友誼²³。如果好朋友後來分開了，律法規定不可以泄露對方的秘密。法官如果接受賄賂，要被處以死刑²⁴。#208 人如果有能力施捨，卻拒絕別人申請幫助的請求，他要受到公義的懲罰²⁵。沒有人可以支配並未支付給他的貨物²⁶，也不可以搶奪鄰舍的財物²⁷，也不可以收取利息²⁸，這些誡命以及其他類似的規定是把我們聯接起來的紐帶。

¹⁸ 參民 19.11 及後面的內容。

¹⁹ 第五條誡命（出 20.12；申 5.16），前面四條誡命是關於上帝的。參 Aristeas，228 節（εντολη,μεγιστη）；拉比的教導和亞伯拉罕的類似。

²⁰ 申 21.18 及後面的內容。

²¹ 利 19.32。

²² 參但 7.9（“亙古常在”）。

²³ 愛色尼人的教義，《猶太古史》2.141，在摩西五經中沒有這條教義。

²⁴ 出 23.8；申 16.19，27.25；但是並沒有提到死刑。

²⁵ 申 15.7 及後面的內容（作為道德倫理而已）。

²⁶ 參利 6.2。

²⁷ 出 20.15。

²⁸ 出 22.25；利 25.36 及後面的內容；申 23.20（除非是外邦人的財產）。

自由意志的另一表現，為動物起名

編輯部

亞當自由意志的另一表現乃是「為動物起名」。神把伊甸園的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帶到亞當面前，授權他為牠們起名，「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創二 19）。神並不干涉他。證明人的自由意志不單表現在肉體的飲食方面，也表現在理智方面。假如人不犯罪，人類的自由意志也可以用在科學方面的發明，世界上老早已有了火車、飛機、電視和太空船了。因為人如果沒有罪，不必勞苦去尋求生存，生活不必掛慮，也不受罪惡困擾，便會用時間與精神去從事廿世紀所有的科學發明了。

由亞當為動物起名一事，便可推想亞當具有特殊的聰明與智慧，加上人的「無罪的自由意志」，人類實可老早發明科學方面的製成品，是可斷言的。等到人類犯罪後，人的智慧與自由意志染了罪的顏色，於是人的製作與發明有了兩方面的結果。比方今日科學家發明了飛機，以增加交通的速度，予人旅行的方便。但飛機也被惡人利用作為殺人的工具，則至為可惜。

該隱後裔有不少是發明家，其中一人是發明了各樣銅鐵利器的（創四 22），那是土八該隱，他是拉麥的兒子。不料拉麥竟利用他兒子所發明的利器去殺人（創四 23）。這是犯罪後的人誤用他們的自由意志之故。犯罪後人類的自由意志不但在痛苦中使用，更在罪惡中使用，於是人類便「自由犯罪」，「自由選擇而作罪的奴僕」了。

天使亦有自由意志

天使是被造的，天使是靈界，所以也有自由意志，神也給天使在靈界的範圍內自由行動，為神服務。天使的自由與人類相同，可以自由選擇。後來，一部份天使的自由侵犯了神權，正如以賽亞書十四章所透露的，天使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13-14 節)。這五個「我要」，便是由天使的自由意志而發。但因為這五個我要都侵犯了神權，天使誤用了他的自由意志，結果犯了罪，被神驅逐(結廿八 16)。於是這侵犯神權的天使長變成後來的魔鬼，也帶着許多天使與他一同犯罪。

可是，天使們有自由意志，並非說天使們一定要侵犯神權而犯罪，後來米迦勒代替了犯罪而被逐的，他並不侵犯神權，也不濫用他的自由，直到今日仍然善用他的自由意志，謹守崗位，與一切忠於創造主的天使們一同為神工作。

因此，亞當也可以善用他的自由意志而不犯罪，和天使長米迦勒一樣，但亞當侵犯了神權，與魔鬼相同，使罪入了世界，至為可惜。

自由意志在神豫定之內

我在一個遊樂場中看見一種機動遊戲，稱為「咖啡杯」。購票入內，見一大圓圈高台，由一人控制開關。大圓圈一經開動，即由左至右慢慢地旋轉。大圓圈高台內有四個較小的圓圈平台，嵌在大圓圈高台內，亦由左至右慢慢旋轉，但速度較快。較小圓圈平台內有三個「咖啡杯」，杯內可坐二人。杯是活動的，可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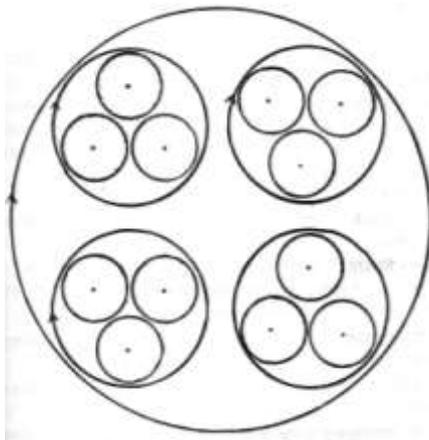
左至右或由右至左旋轉，坐在杯內的人有絕對的自由轉動該杯，或左或右。同時亦可由此杯走出來，走進另一杯內，甚至可以走出這一個平台走進另一個平台。可是那四個較小的圓圈平台與那大圓圈平台永遠由左至右旋轉，直至有人把它停止了。

這種遊樂節目給我一些暗示，即，大事由神豫定，小事由人自由決定。那大圓圈高台可以代表神的「豫定」，那四個較小的圓圈平台則是神「分區的豫定」或說「地區性的豫定」，但那些咖啡杯則可代表人的「自由意志」，可以自由轉動，亦可由「一區至另一區」去自由轉動（見下圖）。

這就說明，人的自由意志是在神豫定之內的理論。

豫定與自由意志並存

救恩是神所豫定，是可斷言的。神豫定耶穌為世上的救主，所以祂有計劃地豫備一切程序，等到神所定的時間滿足，主耶穌便降世為救主，完成神的救恩。跟着，神差遣聖靈到世上來，繼續工作，直到主耶穌再來的日子。



這是神所豫定的，無人可以否認或改變。但是，信耶穌的人是否神所豫定的呢？是否神豫定某人得救，某人不得救呢？人怎會有「自由意志」呢？

歷代神學家一直爲此爭辯不休，而且漸漸分爲兩人派，一派稱爲「客爾文」派，客爾文(CALVIN 註)主張「豫定論」，謂「神有包括歷代所有一切的特殊計劃，對於世上所發出的一切事，都在祂的永遠計劃中豫定之」。他主張並無甚麼所謂「自由意志」，世上亦無甚麼「偶然事件」。

另一派稱爲「阿民紐」派，阿民紐(ARMINIUS 註)主張信耶穌與得救，是人「自由意志」的表現，並非神所預定。

以上兩派均有專書論及他們的十大理由，甚至水火不容，互相指責。可是細心而實地研究全本聖經，便知神的豫定與人的自由意志是彼此配合的。上文已曾作解釋。兩者各執一論，爭吵到面紅耳熱，實屬多餘。假如客爾文的理論是絕對正確無訛的，則阿民紐的理論自必完全錯誤。又假如阿民紐的理論是絕對對的，客爾文的理論如何立足？所以其中必有能調和之處，彼此配合而非矛盾。

註：客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 年人物)，爲法國改教家，與德國改教家馬丁路德同時，他主張「豫定論」，人的得救由神豫定。

註：阿民紐(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 年人物)，爲荷蘭改教家，反對客爾文的豫定論，他主張「自由意志」論，人的得救是個人自由所決定，與豫定無關。

貴重的人與貴重的器皿

(路加福音十二章 4-7, 22-24 節)

蘇佐揚

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7 節)。你想烏鴉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神尚且養活牠，你們比飛鳥是何等的貴重呢 (24 節)？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二章 21 節)。

耶穌在講道中常以動物與人比較，人比麻雀、烏鴉、羊(太十二 12) 都貴重，但祂用不同的字來表示人的重要性，其中一個字是 διαφέρω DIAPHÉRŌ，「指不同的攜帶」、「特殊的處置」，轉義為「貴重」，「更美」。神對動物是用普通的方法來處理，對人則用較佳的方法來看待，神把動物放在一較低級的範圍中，卻把人放在高級的園地裏。因此我們不必懼怕，天父對我們比動物細心得多了，我們為何對天父失掉信心？

至於保羅所說的「貴重的器皿」，是用另一個字，該字為 τιμη TIMĒ，從 τιω TIO (估價)一字變來，又從此字變為 τιμαω TIMAO 意即尊敬 (提摩太一名的前半便與這字同)。這字指有價值之物。神看每一個信徒都是有價值的器皿，而且要用我們來榮耀祂。可是有些信徒自暴自棄，神只能把他放在一角。又有些信徒不肯「自潔」，除掉積習的罪行，神也不能大大使用他，或是一方面用他，同時卻不喜歡他。

今天神所需要的正是器皿，而且是被神看為「貴重的器皿」，祂並不缺乏「貴重的人」。但願我們這些有自由意志而貴重的人，甘心捨己而作一個放下自由意志的順服器皿，榮神益人，為神重用。

白佔地土

(路加福音十三章 6-9 節)

我這三年，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著，把它砍了罷，何必白佔地土呢 (7 節)？

無花果樹是野生的，時常在路旁長大 (太廿一 19)，但這棵無花果樹竟被園主種在葡萄園裏，那是很特殊的。

無花果樹不開花，上主讓它把開花的時間和力量用在結果上，使它結果子更多。然而它在葡萄園裏三年也不結果，實在浪費光陰，白佔地土，徒使園主失望。

三年，亦可代表三個「年」。即童年、青年與壯年。有些基督徒從小明白聖經，但在童年無好行為，到青年不肯奉獻事奉主，到壯年時亦不肯為主服務。像這樣的無花果，既「無花」亦「無果」，「把它砍了罷」是審判的聲音，可怕之至。

這是一個不結果基督徒約寫照。

「砍」字原文 ΕΚΚΟΠΤΩ ΕΚΚΟΠΤΩ，由 ΕΚ(出)與 ΚΟΠΤΩ(砍、捶或舉哀)二字合成，常譯作「砍」，但也譯為「阻礙」(彼前三 7)，亦可解釋為「使它停止發展罷」！

「白佔地土」的「白佔」二字，原文為 ΚΑΤΑΡΓΕΩ ΚΑΤΑΡΓΕΩ，由 ΚΑΤΑ(在下)與 ΑΡΓΕΟΣ(無用)二字合成，意即「不發生作用」，曾譯為「敗亡」(林前二 6)。如譯白佔，佔字似乎有「力量」，但「無用」與「敗亡」則毫無力量了。

一個不結果子的基督徒，無良好行為表現，實在使「地」敗壞，使教會失了效能，使主傷心。你信耶穌已經多久了呢？在生活上結了多少良好的果子呢？還是你曾使教會敗壞，使主名受羞辱呢？

生命的糧

美國 莊純道

出埃及記記載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上帝憐憫他們，藉著摩西把他們從埃及救出來，帶領他們到流奶與蜜的迦南。從埃及到迦南，他們必須走過一個曠野。以色列人隨身攜帶的食物已經吃光。這時他們要尋找食物充飢。但在曠野那裡可以找到呢？因此，以色列人開始埋怨，說他們後悔離開埃及，在那裡他們圍爐吃肉，又說寧願繼續做埃及的奴隸。

正當他們發怨言的時候，神說：「我要將糧食從天上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每天的分，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出十六 4)。以色列人無理取鬧，在埃及那有圍爐吃肉。他們怪責神，埋怨神。神的反應是什麼？神說要將糧食從天降下給他們。祂是信實的，每天降下嗎哪。嗎哪是細小鱗狀的東西，像小白霜一樣，味道像攪了蜜的薄餅。神要藉著這“天降嗎哪”的事件，教導那些以色列人，也要教導我們一些關於祂自己的真理。這位獨一的真神，祂到底是怎麼樣的一位神呢？從這件事，我們認識神是：

照顧世人的神

以色列人在曠野需要食物，神一一供應。不論男女老少，祂每天早上都從天上降下，供應他們的需要，使每一個人都有吃的。男人需要多些，婦女和兒童需要少些，都不成問題。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這四十年的每一天，神都照顧他們。他們每一日都有食物餵飽肚子，不用挨餓。由歲首到年終風雨不改。神是照顧世人的神，祂天天照顧。

全能偉大的神

以色列人身處何方？是荒山野嶺，是曠野。當時至少有一百萬人。在曠野要餵飽這麼多人，試問有誰做得到呢？但對創造宇宙萬物大能的神而言，絕對沒有問題。在那四十年裡，沒有一個人投訴不夠吃，或找不到糧食。他們每人每天取大約兩公升的嗎哪（根據聖經新譯本）。一百萬人一天要大約二千噸的嗎哪，一年要超過 70 萬噸。有沒有想過若是發生在廿一世紀，每天要用多少食材？要動用多少間工場？要多少輛貨櫃車才可以把糧食運送？要多少人管理？要多少費用？只有全能偉大的神不費吹灰之力便能做得到。我們所信的神是全能偉大的神，你會感謝過祂嗎？

慷慨無比的神

那些以色列人不斷埋怨，但神卻不斷地降下糧食給他們。天天供應，白白供應。神從來沒有對他們說：「我免費供應糧食到這個禮拜為止，下個禮拜開始你們便要付錢了。」感謝神，祂沒有這樣說。反而，四十年之久，一萬四千六百日，祂免費供應他們。這樣的神，是慷慨的神。聖經稱呼神為“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雅一 5）。你有否看見一個小孩向父親或母親要一些東西，他們答應他的要求，但一面給，一面罵。神不會如此，反之，祂是很慷慨地給。各位朋友，神是慷慨無比的神，我們是很有福氣的。

信實可靠的神

人很多時候是講了就算，敷衍了事。耶和華卻是一位信實的真神，祂告訴以色列人，祂會天天從天降下食物給他們，祂守諾言。守多久？一個禮拜？一個月？一年？不，是四十年！

恩典慈愛的神

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他們無理取鬧，怪責神，埋怨神。神卻不斷賜他們糧食，這是神的恩典和慈愛。按公義，神理當審判懲罰他們。約翰福音第六章 51 節記載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當時以色列人若沒有嗎哪，必然死在曠野。聖經用這事告訴我們，我們需要那從天上降下的主耶穌，才會有永生。以色列人如何去得到這糧食，我們也當同樣得到主耶穌。兩件事有很多相同的地方：

必須蹲下，才能得到這生命的糧

神天天降下糧食給他們，四週都是神豐富的預備。但他們的肚要得飽足，就必需蹲下去拾那糧食。正如俗語說，割禾必須彎身。如果他們堅持要身直腳直，不肯蹲下，糧食即使再多，他們還是會餓死的！同樣的，我們必須蹲下來才能蒙福。我們必順謙卑在神的面前。在創造宇宙萬物的神面前，我們有什麼可誇口呢？在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面前，我們豈能不屈膝呢？我們要謙卑地接受神的供應。驕傲的人是不會得到神所賜的福。

必須自己去得這生命的糧

神從天上降下糧食，但不是直接掉入每一位以色列人的口。他們必須親自去拾糧。照樣，罪要得赦免，要得到神所賜的永生，你必須親自來求神，不能由別人替你求。上帝只有兒女，沒有孫兒，不可能因你的父母是基督徒，你便自動成爲基督徒。

神從天上降糧食，要使以色列人蒙福。以色列人要怎樣才可蒙福？單單看、欣賞那糧食，肚子是不會填飽的！他們必須拾起糧食，把它吃下。潮州人說信耶穌是食教，很有意思。除非你把耶穌接納進入你心中，你不會有永生。

必須感到飢餓，才會去得這生命的糧

神從天上降糧，四面八方都有。但如果有一個以色列人厭食，沒有胃口，那麼這糧食對他一點意義也沒有。只有那些肚子餓的，才會要這糧食。同一個道理，你必須深深感到一個沒有神的生命是一個沒有意思的生命；你必須清楚知道你的罪需要得到赦免。只有這樣，你才會覺得，沒有耶穌是不可以的。沒有耶穌，生命就沒有意義；沒有耶穌，罪就不得赦免；沒有耶穌，就沒有永生。

必須盡早去得這生命的糧

當時的以色列人必須清早起身，到外面拾糧。太陽出來了，嗎哪就溶化了。我們也應當盡早來尋主耶穌，認識祂，相信祂。許多人喜歡推搪，不要叫我今天信主，將來再算。朋友，對明天的事，沒有人有把握，今天就來認識耶穌。聖經說：「你們要趁著耶和華可以尋求的時候，尋找祂。趁著祂靠近的時候，呼求祂。」

不需要到遠處去得這生命的糧

神是憐憫的神，祂將嗎哪降在以色列人的身邊，他們不必出遠門走遠路，才能得到糧食。你不需要走到老遠的地方，做非常艱難的事，才能找到耶穌。羅十 9-10 說：「你若口裡承認耶穌是主，心裡相信神使祂從死人中復活了，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要得生命的糧就是這麼簡單。我們每天吃飯，吃了還要再吃，但神所賜的糧，卻是永生。祂的恩典是免費的，但人要去接受，否則便得不到。親愛的朋友，如果你還沒有信主，今天就接受耶穌做你的救主。祂是我們生命的糧，得到祂，我們的靈命才能得到滿足。

壓力可以轉化爲甜點

美國 陳世義牧師

英文 stressed，中文譯爲壓力，重担，若將字母排列的順序倒過來便成爲 desserts，是甜點。「壓力可以轉化爲甜點」的命題可以成立嗎？可以！我從主耶穌親自說的一句恩言，得出答案。主說：「凡勞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重担即壓力。經過耶穌轉化成爲安息（喻甜點）。壓力是外在或內心影響人、制服人的一種力量，有大有小，因人感受不同，產生的果效（反應）也不同。

舉一個寓言故事：上帝爲飛鳥造美妙歌喉，美麗羽毛，鳥兒十分高興感謝上帝，上帝爲牠造一對翅膀，鳥兒皺眉頭不樂意，認爲翅膀太沉重，求上帝免了。上帝說這是特爲你而造的，試背上吧！鳥兒背上雙翼，飛上藍天翱翔，環視美麗大地風光，萬分高興，歌頌上帝的恩賜。試問這是鳥兒的重担嗎？

面對壓力，首先要認識它。這些臨到的壓力是什麼？是因年歲日增，生理變化，或滿臉皺紋，頭頂飛霜，心中感到壓力嗎？需知自然規律不可抗拒，皺紋是經驗成長的記號，「白髮是老年人的尊榮」（箴十六 31；廿 29）。讀陳永康博士文章：面對壓力的武器，知上帝奇妙的創造，祂讓人體內有一種「催產素」對克服壓力有奇妙效用（見「天人之聲」2017 冬季刊）。聖經也記錄主的教訓「我的恩典夠你用的。」保羅因身上有一根刺，曾三次求主拿去，主安慰他，主有夠用的恩典（林後十二 9）。

有的壓力是爲磨煉我們，促使我們成長的推力，我們接受它。比方，苦難可成爲化妝的祝福。當砂礫侵入蚌殼，蚌忍受，經長

期磨煉，使砂礫成珍珠。我回憶少年時期，為準備參加運動會的徑賽，在鍛練時，小腿上綁上一個沙包增加跑步的難度，到了比賽時將沙包拿掉，便可加速創好成績。沙包有功！壓力、重担有時好像疫苗，注射疫苗是給身體產生「抗體」，先打一仗，儲備戰鬥力迎戰更大病菌來犯。

自己抗壓力量不夠，可求神助，耶穌曾應許：「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

壓力、重担不可怕，可求主賜恩典，將壓力成為促力、助力、動力。壓力的確可以轉化為甜點，眼中有淚，心靈中有彩虹！

* * * * *

靈感
心聲

苦 難

1. 鋼琴上的白鍵和黑鍵，可以比方快樂和苦難，人生有白鍵和黑鍵，才能彈奏出更美妙的樂章。
2. 主可能平靜風浪，使你懼怕消失，但也可能准許風浪肆虐，使你學習心平氣和。
3. 神先把眼淚放在你生活中，然後把彩虹放在你心中。
4. 許多人遭遇不幸，稱為「意外」，但主賜給信徒的仍是「出人意外」的平安。
5. 苦難使我們更好（BETTER）。不是使我們更苦（BITTER）。
6. 人生如無黑雲，何來傾盆甘雨及萬里虹？苦難只是快樂的前奏，颶風是城市的清潔劑。

分享

受人尊敬的弟兄

佚名

某主日週刊報告事項中，說教會最近有一位受人尊敬的祈他仁弟兄安息主懷，眾會友都十分懷念他，因為過去幾十年來他為教會所付出的，很難找到任何會友填補他的工作。幾乎全教會會友都出席他的安息禮拜，一同悼念這一位凡事親力親為的好弟兄。他對教會的貢獻超越了一切人，教會若有任何事奉的需要，他總是第一位響應。例如：主日學缺少老師，他立刻答應為代課老師。

若教會成立某小組，他是帶領該小組的首選。

教會若有任何突發需要為該事務奉獻，他立刻慷慨解囊，即使節衣縮食，也會無私的奉獻。

若教會的洗手間漏水，他會即時找人去修理。教會為了響應去年為地震地區的災民籌款，他率先帶領小組進行各項義工，動員很多會友參加這項義舉。他留下了一個敬畏神者的最佳榜樣，有誰可以代替他呢？

如今他已不在這裡，若教會再有任何需要，不能再靠祈他仁了。祈求上主使我是教會裡隨時侯命事奉神的那人，而非其他人。

* * * * *

天人
幽默

夏娃

佚名

中學三年級的主日學課室中，學生聽老師講述神造了第一個人亞當之後，神認為他獨居不好，為他造成一個女人名叫夏娃。從他身上的肋骨取了一條。

學生問：「那麼夏娃豈不是亞當的複製人？因為他們的 DNA 是一模一樣的。」

人與生態環境的對話

香港 陳永康

在人類的生態環境中，由於民生活動，無可避免與環境和動植物的生態有互動的關連，人有神所賜的智慧可以利用地球的資源去改善生活，科技的發展能提高生活的舒適度，但亦為環境帶來衝擊。改善人類生活的種種發明，也會帶來污染甚至是生態環境的大災難，為方便於學習污染的來龍去脈，我們會將地球的環境分成四個範疇：水圈(hydrosphere)、氣圈(atmosphere)、地圈(lithosphere)和生物圈(biosphere)。如下圖所示，這四個範圍並不是孤立存在，是有自然連結的渠道，由圖中的黃色雙箭頭所連繫，而人是地球的使用者。人類的活動，特別是現代的科技，亦對這四個範圍產生『干擾』，甚至破壞。環境污染的問題是互有關連的，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會引至空氣污染。不單威脅人類健康，也影響動、植物的生長，並導至酸雨的產生，直接影響水的質量和海洋生態。使用殺蟲劑與工業材料會污染植物和水源，嚴重影響海洋生物的生存，例如殺蟲劑 DDT 和電器用品的絕緣劑多氯聯苯(PCB)，是典型的例子。

神曾問約伯：『…你能向雲彩(氣圈)揚起聲來，使傾盆的雨(水圈)遮蓋你麼？…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呢？塵土(地圈)聚集成團…烏鴉之雛(生物圈)因無食物飛來飛去哀告神；那時誰為它預備食物呢？』(約伯記卅八章 34-41 節)

神為我們創造和諧並環環相扣的生態環境，人生活在其中可以一無所缺。近年環境和生態科學家，深深體會生態環境互相影響的微妙關係，所以建立了以生物為本的<生物檢測器

(Biomonitor)，去監察環境污染物的污染狀況。根據文獻記載，至少有十餘種動物或植物，已被利用去擔任監察環境的哨兵，要承擔這工作的動、植物必須是在全球不同的地方都能廣泛生長和出現。爲了要讓讀者領略造物主奇妙的創造，筆者準備於 2018 年出版的<天人之聲>以後三期分別分享三個這樣的例子，內容先簡佈於下表中：



生物檢測器	監察的污染物	污染物的類別
金絲雀(雀鳥類)	一氧化碳 (CO)	毒氣
地衣(真菌和藻類共生身)	二氧化硫 (SO ₂)	空氣污染物
鱒魚(魚類)	多氯聯苯 (PCB)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參考資料：美國化學學會期刊 *C&EN News*, Nov 20, 2017, p.31.

奇妙的
創造

草的妝飾

香港 蘇美靈

全球的有花植物據估計有 350,000 種，其中屬於單子葉的草科（Gramineae）可算是最多種類的（有一萬種），人類及無數動物賴以生存的穀物都是屬於草科。除了兩極之外，草是最常見和遍滿地面的植物，好像一層柔軟的地毯鋪蓋在泥土/沙土上，防止表土流失、水災，更可以將珍貴的養料貯存在泥土裡。

路十二 28：「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



圖一 大凌風草



圖二 奧古斯丁草

耶穌在這句簡單的比喻中，勸勉我們勿為衣食憂慮，因為神尚且眷顧野地裏的草和細小的麻雀，祂怎會忽略我們的需要呢？但這句話不易了解，我們看見的草，似乎千遍一律，好像雜亂無章的生長在草地上，它們不像那些顏色鮮艷、多姿多彩的花朵，美麗奪目，使人欣賞它們的美態。一棵細小的草似乎毫不顯眼，沒有什麼色彩可言，況且它的花連花瓣也欠奉，更沒有芬香的氣味，當然花蜜也沒有，以致小動物不會被吸引去傳播花粉。它只能靠風力傳播花粉。

1961 年，美國科學家揭開光合作用之謎，稱之為 CALVIN CYCLE，以為這是植物藉此製造食物的唯一方法。怎料在 1966 年科學家發現原來不少單子葉植物，包括草、玉米等，卻用另一個系統進行光合作用，稱為 C_4 CYCLE，而 CALVIN CYCLE 被稱為 C_3 CYCLE，因為首先製造出來的是三個碳份子的化合物，而在 C_4 CYCLE，光合作用首先製造的是有四個碳份子的化合物 ($C_4H_4O_5$)。科學家更發現這些植物生長在日光猛烈的環境，所以白天吸收了陽光，晚間才進行「光合作用」的餘下過程 (C_3 CYCLE 卻是一氣呵成，整個過程在白天進行)。由於白天氣溫太高，這些植物葉子的氣孔是關閉的，防止水份蒸發，到了晚間才打開，吸入二氧化碳。

一棵草有什麼「妝飾」呢？在一塊草地上，看似全是同一種類，但卻有至少十至廿個不同種類的草，它們有長長的橫莖在淺淺的土層內，茂盛的針型葉子向上長。葉子看起來似乎全是一樣的，但仔細研究，會發現每一種葉子各異，葉邊多有鋸齒，葉面有不少毛狀體保護著。草的花沒有花瓣，只有三個雄蕊和三個雌蕊；雄蕊多吊在花外，隨風搖擺，傳播黃色的花粉。而花序也頗特別，因為一個總花序由數十花朵成為一束，雖然有些是紅色，紫褐色，但多為綠色或棕色。產於北非的大凌風草（圖一），它的花像燈籠，顏色鮮艷，排列有序。圖二是奧古斯丁草的花序，黃色的雄蕊和紅色的穎胞非常悅目。一種名為堅尼草（Guinea Grass）的花朵有幾種顏色，足以媲美其他顏色鮮艷奪目的花（封面圖）。它們雖然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所創造的一草一木都是美麗的，細心觀察它們的構造，可以欣賞神那無窮的智慧和設計。

教會—神的家

香港 林俊鴻牧師

「……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一提到「家」，我們會想到那是一同生活，一同承擔的所在，但家也可以是另外一回事。有一本書名為「家庭會傷人」，提到有些人在家中所受到的傷害，這是家失去了正確作用之後所造成的後果。浪子回家的故事對我們有很大的啟發，這是一個溫暖的家，父親愛惜家人，讓他們得到應有的一切，但小兒子不滿意，反而要求分家產。當人心被慾望控制之後，溫暖的家不足以滿足他了，他帶著父親所給他的走了，直至耗盡所有，受盡苦楚，發覺自己原來是那麼無知，才想到家原來是那麼溫暖，那麼可愛，他回家了。

教會是神的家

教會是神的家，也就是眾信徒的家，眾信徒的目的是一同建立這個家，努力除去任何令家人受傷害的事情，讓它彰顯神的榮耀，使更多人加入這個家，使他們得到餵養、得歇息、得力量。神既然將我們各人都安排在這個家，無論我們有多大的不同，都應一同專心仰望祂，讓更多人蒙福。

聖經說身體只有一個，即我們只有一個家，無論我們人數多寡，我們是一家人，都是耶穌基督所救贖的。無論我們在世上的成就多大，都是蒙神所愛，是蒙恩的罪人。也許你是大公司主席，我只是小公司職員，但在神面前都是同等的，既然如此，弗四 1-3 教導我們：「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因為我們都領受了神的恩典，所行所作的就要與所

蒙的恩相稱，這是待人處事的不二法則。謙虛使我們能聆聽別人的意見，溫柔使別人能接受我們的態度，忍耐叫我們能見證神的作為，既然都是一家的人，我們必然互相愛護，驕傲或剛烈的態度只會叫人受傷。雖然各人性情不同，但想到我們是家的一份子，各人必會謙卑下來。我們除了有這樣的存心，更需要以愛心互相寬容，為人設身處地著想，以和平彼此聯絡來彼此相待，這是我們必須不斷的學習。

有一年冬天，天氣頗冷，穿了羽絨外套回教會碰到一位只穿短袖 T 恤加一件背心的青年人，問他說，你不覺得冷麼？他回說不冷，設身處地的意思就是在對方的位置上思想，你覺得冷他不覺得，我們要存愛心提醒他小心著涼，但不可從自己的位置去思想他需穿多少衣服，其實只有家人才有這樣的提醒，只有母親才會囑咐子女，可是子女又不太願意接受。我們實在需要很大的學習。身體只有一個，我們要好好珍惜，不要讓她受傷，受攻擊，竭力保守，因為這是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否則她自然會四分五裂。

完成神的使命

我們更要懂得互相珍惜，彼此體諒，也要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去完成神的使命，就是要得著世上所有的人。我們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藉著不同的途徑來完成，途徑有多種，使命只有一個。教會如果沒有使命，也就沒有繼續下去的必要，要完成使命卻不是一兩個人，或是小部分人的能力，而是人人有責，同心合意的配搭！要完成這一切，需要人和經費，人在那裏？經費在那裏？就在我們每一個人。有一個這樣的小故事：「一位牧師正在教會推動一項事工，但欠缺一筆經費，某主日他向會眾宣佈，

各位肢體，大家都知道教會已開始了某項事工，今日向大家宣佈兩個消息，一個壞消息一個好消息：好消息是我們所需要的經費已經足夠了！他停了一下，會眾一起拍掌感恩，他跟著說，壞消息是這些經費還在大家的口袋裏。」這個小故事使人有另一個領會，不是關於金錢而是關於人，我們有足夠的肢體可以承擔這一使命，但大家都未預備好。這不單是牧師傳道執事的事，也是眾人的事。主耶穌來到世上，無論如何艱難祂從沒退縮，以致完成整個救贖計劃！每一個信徒都不能推卸傳福音的責任，因為救恩臨到我們，也藉著我們臨到更多未知未信的人。

互相配搭

我們有這麼多不同的肢體，那又如何互相配搭？神安排我們在這個家，我們要明白神賦與各人不同的角色，叫我們互相配合，一同建立祂的家。我們要彼此接納尊重，在互相「不同」中會出現的是「重這輕那」，一些人被輕視，被視為可有可無，不一定是某些人，更多時候就是自己。「我沒有用」這種心態多在長者身上最為明顯，其實他們的經驗往往是年輕人的「寶」，所以才有這麼一句「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的說法。或是我們會認為自己做不到甚麼，要牢記除了你之外，無人可以看輕你，我們既是蒙恩的，都是重要的，因為是主寶血所買贖的。如果每一位肢體都看重自己在神家中的位分，必然能夠一同見證神的恩典，完成神的使命！靠主聯絡合式，先讓我們不看輕自己，在神手中由祂使用，祂會將我們擺在合適的位置上，讓我們彼此配搭，成爲一個合用的器皿。

讀聖經 (3) 解經式或釋經法的查經

美國 利百加

⁷以利沙來到大馬色，亞蘭王便哈達正患病。有人告訴王說：「神人來到這裏了。」⁸王就吩咐哈薛說：「你帶着禮物去見神人，託他求問耶和華，我這病能好不能好。」⁹於是哈薛用四十個駱駝，馱着大馬色的各樣美物為禮物，去見以利沙。到了他那裏，站在他面前說：「你兒子亞蘭王便哈達，打發我來見你。他問說：『我這病能好不能好。』」¹⁰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¹¹神人定睛看着哈薛，甚致他慚愧，神人就哭了。¹²哈薛說，我主為甚麼哭。回答說：「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¹³哈薛說：「你僕人算甚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行這大事呢。」以利沙回答說：「耶和華指示我、你必作亞蘭王。」¹⁴哈薛離開以利沙，回去見他的主人，主人問他說：「以利沙對你說甚麼？」回答說：「他告訴我你必能好。」¹⁵次日哈薛拿被窩，浸在水中，蒙住王的臉，王就死了，於是哈薛篡了他的位。」

A、所需資料

要徹底明白聖經的內容，可用參考書，包括不同版本的聖經、英文聖經、串珠聖經、聖經詞典、解經書、聖經背境（其歷史，地理，文化）、經文彙編、原文解經（懂得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者也可參考字典及文法）。如今網上的資料也很豐富，打上 Bible Hub，有許多英文（原文）的資料。

B、研究方法

1、首先要了解這段聖經的體材：歷史、律法、詩歌、書信等。

2、再研究這段經文的背境：以色列國與亞蘭國是敵人，亞蘭王屢次侵略攻擊以色列人。亞蘭王是誰？大馬色在什麼地方？為何以利沙到敵人的地域？王與哈薛的關係又如何？

3、從聖經地圖找出以色列和大馬色在那裡。

4、看這一段的經文的上文下理：上文提到亞蘭王屢次攻擊以色列人，最後神顯奇蹟使以色列人戰勝亞蘭人，他們也企圖要害以利沙。下文提到以色列王的事跡，及亞蘭王哈薛打傷了他。從這段經文的上下文，可知道經文的背境，以及以利沙預言的應驗。

5、看串珠及聖經彙篇有沒有關於這段經文的事蹟。

在王上十九 15，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膏哈薛作亞蘭王。但聖經沒有說以利亞有否遵行，可能他把這工作留給弟子以利沙。這段經文只說以利沙預言哈薛會作亞蘭王，從這裏看來，哈薛並不需要謀殺約蘭王，因稍後以利沙會膏立他，他必定作王，正如神所說的，因此神的預言，並不因人的行為而改變。人也不必採取自己的方法去完成神所定的。王下十 32 說哈薛王攻擊以色列的境界，其範圍十分廣闊，可見先知的預言必應驗。

6、由於列王紀與歷代志都記錄列王的事蹟，因此，查考列王紀，也要參看歷代志有沒有此記錄，如果有的話，也要作一比較。

7、修辭學

— 有沒有重覆的詞句；

「這病**必**能好……他**必**要我……你**必**苦害以色列人」10-12 節，這個「必」字的重要性是神藉先知所預言的必定應驗，具有肯定性，是可信的，會應驗的。

— 有沒有對比（相反的字句）

好與不好：這是亞蘭王關心的問題，他的病是會好，或不會好(死亡)，但他到最後被殺死，這是一個強烈的對比，也是一個諷刺。一條狗，行這大事：這也是強烈的對比，一條狗是連人也不如，作王卻有權管理全國。

— 有沒有因果關係？(12 節)因為以利沙知道哈薛會殺害以色列人，所以他哭了。

—發問題，但答案沒有說出，因不必說，人人皆知：哈薛說：你僕人算什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行這大事呢？答案明顯是：他會行這大事。

—循序漸進：以利沙預言哈薛會如何對待以色列，他會做四樣殘害的事。①火燒保障，但市民仍可有生還機會，因有勇士作戰。②殺死他們的壯丁（這樣他們就毫無保護）。③摔死他們的嬰孩（雖然心很傷痛，但其他人仍生還，婦女仍可以再生孩子）。④剖開他們的孕婦，這些孕婦被殺之後，是慢慢流血而死，不像嬰孩可能一摔就死，因此這是極其痛苦，而且造成的驚恐是擔當不起的。這四樣災害是循序漸進。

—字句的選擇：神人「定睛」看看哈薛，甚至……他「慚愧」神人就「哭」。這些動詞都增加這段經文的生動性（11-12節）。

—有否對答：哈薛問以利沙為何哭。以利沙說：「因為我知道……。」哈薛問：「……焉能行這大事嗎？」以利沙回答說：「耶和華指示我，你必作亞蘭王」。用對答的方式，比較直接，也增加文章的可靠性。

—有何喻意的應用。哈薛稱亞蘭王為「你兒子」，表示他謙卑去求先知問耶和華（9節），一條狗，哈薛不是動物，以狗來代表人是直接的隱喻，也是謙卑的說法。

—有沒有擬人法？以狗代表人，表示謙虛。

—有否平衡句子：12節，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
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
摔死他們的嬰孩
剖開他們的孕婦

用火 // 用刀 焚燒 // 殺死 保障 // 壯丁
摔死 // 剖開 嬰孩 // 孕婦

首二句平衡，三四句也是，全四句也是平衡。

亞比該Abigail

撒下廿五章

香港 蘇美靈

根據書十五 55，瑪雲和迦密是在猶大地的城邑，近約但河東的曠野地方。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在曠野，逃避掃羅的追殺。當時剪羊毛是一年一度在春天舉行的盛事，因為可以增加財富，主人會聘請許多工人剪羊毛，更會設宴慶祝豐收。例如：撒下十三 23-29 記載押沙龍此時請王的眾子與他同去，藉此報復長兄暗嫩玷污妹妹他瑪的仇。

大富戶拿八正在迦密剪羊毛，大衛派了十個人去當地問他的安，並要求他隨手賜點食物給他們，換來的卻是拿八破口大罵，結果這事由他的妻子亞比該解決了。聖經對於亞比該的記載不多，她可算是女中豪傑，是極其聰明的婦人。

撒下廿五 3：「那人名叫拿八，是迦勒族的人。他的妻名叫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拿八為人剛愎兇惡。」亞比該在原文解作歡樂之源。

經文說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聖經記載不少容貌俊美或極其美麗的女子，但鮮有說她們是聰明的，例如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妻子（撒拉、利百加和拉結）都是美女，但她們卻未有聰明的表現。撒拉迫害夏甲、利百加教唆雅各欺父，而拉結和姐姐利亞爭寵，令雅各甚為難堪。

亞比該在拿八這件事上表現出她有高人一等的智慧，像箴言卅一章描述的才德的婦人。

一、亞比該

她從僕人知道拿八恐嚇和怒罵大衛這事之後，毫不遲延的立刻預備餅、酒、穗子、五隻收拾好的羊（意即宰割完畢並且烤好，即時可以食用），都馱在驢子上，證明她作為一家的女主人，將豐

富的田產、果子等預先製成餅，除了供應給家中的人，包括僕人所需之外，更備不時之需，保證家中不論大小，衣食無缺。拿八身為大富戶，必定有良田萬頃，眾多的牛羊僕婢，有用不完的財物，但亞比該不單自己享用，也是十分慷慨的贈送大衛，平息了他的怒氣，阻止了拿八的男丁被滅絕的危機。

二、她的智慧和見識

當大衛的僕人向拿八問安之時，拿八以惡言怒罵他們，更以不屑的語氣問大衛是誰？耶西的兒子是誰？又埋怨說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可能指大衛逃避掃羅，可知他這個愚頑的主人必定經常斥責為他工作的僕人，以致多人要奔逃。拿八雖然富有，卻一毛不拔，十分自私，更不會把食物送給他所不認識的人。

反觀亞比該不僅聽聞大衛的名字，可能也聽聞他少年時英勇的事蹟，如何對付向以色列人討戰的巨人歌利亞，又知道他是掃羅王的女婿，卻遭到逼害，以致要逃難生活在曠野。

根據她聰明的分析，她又相信大衛必作王，撒上廿五 28 說：「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甚麼過來。」大衛當時還未夠卅歲，亞比該已知大衛平生作過什麼事。撒上廿五 23-31 記載亞比該的一番話，足以證明她是極有智慧的女子，並非平凡之輩，怪不得大衛稱讚她說：「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可能當時的婦人只有困在家中，未必對時事或政治有很大的興趣和了解。但亞比該所說的話，顯出她過人的智慧，阻止悲劇的發生。

三、下嫁大衛

大衛得悉拿八死了，便打發人去與亞比該說，要娶她為妻，聖經沒有解釋為何大衛，早已有妻子，要娶她為妻，一個原因可

能拿八沒有其他兄弟可以娶她爲兄立後（好像拿俄米對路得說她沒有可能再生子娶她；得一 13），另外一個原因是寡婦在古時（今天在一些地區亦然）是容易受欺壓的，所以必需投靠家族的男性爲保護者。既然拿八一家是屬猶大支派的（書十五 55），大衛娶她，可以保護她免受別人的欺負。還有一個原因是大衛欣賞她的智慧和見識，他日可以作王的話，她也可以向他獻計，使他辦事更爲精明。

按情理，大衛當年仍未夠卅歲，亞比該的年紀可能比他大，況且她生活在大富戶家中，有帝皇般的享受，正如拿八怒罵大衛之後，亞比該送食物給大衛回家，發覺拿八在家裡擺設筵席，如同王的筵席，快樂大醉。那麼亞比該習慣了富貴的享受，現在竟然下嫁一個不名一文的窮小子，更要陪他一同在曠野逃難，過居無定所的生活，她實在是犧牲了自己的享受，甘願與大衛同甘共苦。撒下卅 5 記載亞瑪力人攻破洗革拉時，將城內的人擄去了，包括亞比該，後來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將被擄去的財物和人都奪回來。

勿以爲大衛因爲娶了一位富有的寡婦可以承繼大筆財產。按當時的景況，婦女若死了丈夫，不能繼承夫家的財產，包括牲畜、田地，因爲要歸給兒子或她丈夫的親屬，而寡婦經常要依靠別人的救濟才能過活。所以大衛並非覬覦亞比該所擁有的財富而娶她爲妻。

大衛約在兩年後，在希伯崙作以色列人的王。聖經最後一次提到亞比該是在撒下三 3：「次子基利押，〔基利押歷代志上三章一節作但以利〕是作過迦密人拿八的妻亞比該所生的，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的。」他可能在大衛卅一、二歲時生的。

香港聖公會(四) – 香港聖公會教省(1998至今)

香港 李金強

戰後聖公會港澳教區，在何明華（1932-1966 在任）及白約翰（Bishop Gilbert Baker, 1966-1981 在任）兩位主教帶領下，透過教會之力量，推動教育及社會福利的宣教政策，促進戰後香港難民社會獲得心靈及物質的解困，從而使聖公會華人信徒日漸增加，而教會亦日見壯大。然至 1997 年香港出現回歸祖國的政治大變動，香港政治、社會及經濟深受衝擊，此即政治由英國殖民地回歸中國，推行「一國兩制」的管治。社會則由於對“祖國”管治出現信心危機，促成本港居民大量移民海外，以至本土出現「沙士」疫症危機。而更嚴重則為九七後及 2008 年的環球金融危機，全港市民處於重大困境，而本港教會相繼面對“世變”，而不得不因應更革。

香港聖公會即在此一時勢下，其教會管治首起變化。於 1981 年選立鄭廣傑牧師為港澳教區首位華人主教（1981-2007 在任），而在其任內對該會之管治進行更革。此即於 1998 年成立香港聖公會教省，使香港聖公會從此取得獨立自治的地位。鄭主教早年畢業於崇基學院中文系，赴美取得堅仁學院（Kenyon College）的神學士學位及羅撒斯特神學院（Bexley Hall, Colgate Rochester）神學碩士，期間受封香港聖公會牧職，先後於聖雅各堂、聖保羅堂牧會。又於崇基神學院任教，並署理崇基校牧職務，至 1979 年被白約翰主教委任為聖公會港澳教區總幹事，於 1981 年出任港澳區主教。

聖公會港澳教區，初屬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轄治。其後擬歸入東南亞教區組成的東亞教省，惜未成事。且東南亞地區的聖公會，如菲律賓等相繼成立教省，而港澳教區益形孤立，唯有自行

組織教省。故在廣傑主教任內，首於 1989 年在教區議會成立小組，研究港澳教區“升級”成爲教省的可行性，終於 1993 年通過。並於 1995 年由立法局通過〈香港聖公會條例〉、〈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及〈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同年 10 月，選立蘇以葆及徐贊生爲西九龍及東九龍教區主教。至 1998 年 4 月選立鄭廣傑爲香港聖公會教省大主教及教省主教長，於 10 月 25 日，正式於香港會展中心成立教省，成爲普世聖公會的第 38 個教省。以「宣教服務弘主道，同步邁向新世紀」作爲該會發展的口號。其時聖公會共有 45 所禮拜堂、48 間津貼小學、33 間中學及 40 多間幼稚園，而社會福利則有超過 180 個服務單位。香港聖公會由是完成本土化及自立化的新教會模式。

新成立的香港聖公會教省，在大主教下設「教省總議會」，成爲香港聖公會的最高管治機關。每三年舉行常會一次，內設三院：（1）主教院——由大主教、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助理主教組成；（2）聖品院——由教省內各教區自行選出 6 名及澳門傳道區選出 1 名聖品組成；（3）平信徒院——由教省內各教區選出 15 名及由澳門傳道區選出 2 名平信徒組成。總議會的決議，需得大主教或其代表接納認可，方能施行。總議會休會期間，則由常備委員會及檢察議事會，分別處理、決策事務及會內紀律、上訴事宜。而鄭廣傑除出任首任教省大主教外，並任香港島教區及澳門傳道地區主教，與徐贊生及蘇以葆兩位主教，共同拓展該會聖工。

至 2007 年，鄭廣傑大主教退休，遂由教省總議會三院組成的大主教選舉團，選出鄭保羅爲第二任大主教，於同年 9 月 26 日假香港聖約翰座堂就職，而東九龍教區及西九龍教區，分別由郭志丕及陳謳明被選立爲主教。

成立教省後的聖公會，除繼續該會素所注重之教育及社會福利事工，並因應特區政府的政策作出調適外。於教省成立十週年之際，鄭保羅大主教宣明繼承前任強化宣教傳道的重責，重申該會的使命為「福音傳開」，認為將在未來日子，謀求該會能於福音、教育及社會服務三位合一的宣教模式，藉以取得理想的成效。

至此，香港聖公會亦由 19 世紀下半葉的殖民地國教教會，演變而成為現今之本土自立的新教會模式，繼續推動上帝事工，為本港基督教開拓新猷。（作者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 * * * *

天短第 130 首

凡靠著祂進到

(1935 山東)

(希伯來書七章 14-28 節)

基督為祭司與一般利未人為祭司有許多不同點：祂是照着神不能毀壞的生命大能而為祭司(16 節)，照原文應譯為「不能毀壞的生命」，指有奇妙生命而言。正如以諾、以利亞一樣，都有不能毀壞的生命，所以不至見死。主耶穌亦然，祂是依照麥基洗德的班次為祭司，意即歷史上前後共有兩個祭司是這種班次的(17 節)。祂是神起誓而立的(21 節)。祂是長久與永遠為祭司(21 節)。祂是無瑕無疵聖潔的祭司(26 節)。祂是高過諸天的大祭司(26 節)。祂是以兒子的地位為祭司(28 節)。祂只一次把自己獻上，救恩便成全了(27 節)。

1、作更美之約的中保，父子相通(22 節)。更美之約，意即新約，第八章對此有詳述。耶穌作了神與人中間的中保，使我們能與神和好，稱神為父，祂稱我們為兒子(二 13-14)。

2、完成永遠的任務，救恩無窮(23-25 節)。這裏三次提到「永遠」，表示耶穌與一般祭司的分別。祂是永遠的祭司(21 節)。是永遠長存的(24 節)。祂成全永遠的救贖(28 節)，祂一次「自獻」，便永遠完成；不必再由任何祭司去勞苦。祂在天上仍為大祭司，為我們代禱。祂在世時曾為彼得代禱 (路廿二 31-32)，又在馬可樓為未來的教會代禱 (約十七章)，他在十字架上為全人類的罪求父赦免(路廿三 34)，是使我們稱義的代禱。祂現今在天上則為我們的聖潔和靈魂長進代禱，因此「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25 節)。在第二章已提及祂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二 18)，後來在九章再提及未來的拯救，指救贖身體而言(九 28)，證明祂的救恩是完全的。我們在地上亦有祭司的本份，作「代禱人」，配合祂在天上的偉大任務。

第一三零首

凡靠着祂進到

130

He is able also to save
1935 山東 膠州

希伯來七25

HEB 7:25

蘇佐揚

John E. Su

Ab 4/4 3̣. 12̣ 3̣ 4̣ 3̣ 1 | 6̣. 7̣ 1̣ 6̣ 7̣- | 5̣. 4̣ 3̣ 2̣ 1̣ 3̣ | 6̣. 7̣ 1̣ 6̣ 5̣- |

凡靠着祂進到 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 能 拯救到底，

3̣. 12̣ 3̣ 4̣ 5̣ 3̣ | 4̣- 6̣- | 6̣. 1̣ 7̣ 6̣ 5̣ 4̣ | 3̣. 4̣ 2̣ 3̣ 1̣- ||

因為祂是長遠 活 着，替他們祈求， 替他們祈求，

真假撒母耳？

(撒廿八 3-25)

撒廿八 3-25 所記，掃羅求問交鬼婦人的事，使許多讀經的人覺得迷惘；到底那交鬼的婦人所召上來的撒母耳是真的呢？還是假的呢？是神特准撒母耳顯現給掃羅看的呢？還是那交鬼的婦人撒謊欺騙掃羅呢？解經人士對於這事有不同的解釋，有人相信那是真撒母耳顯現，亦有人相信那是假撒母耳，是交鬼婦人的把戲。以經解經，真理顯明。解釋聖經必須遵守一個重要的原則，那就是「以經解經」。不能只憑該段經文本身有限的字句來作表面的判斷，必須以全部聖經的真理來解釋聖經中任何一段經文。

一、相信該巫婆所說的撒母耳是真的，其所根據經文如下：婦人看見撒母耳，就大聲呼叫。婦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掃羅知道是撒母耳。撒母耳對掃羅說話，教訓他一頓，他所說的話都是正確，並且預言掃羅明日將與他的眾子一同死亡。掃羅猛然仆倒，挺身在地，因撒母耳的話，甚是懼怕。可是這些解經者忘記這段聖經的上下文，和聖經別處對於此事的評論，並且這件事在神學的觀點上「掃羅求問交鬼婦人」本身的罪。

二、掃羅曾在國中不容有交鬼和行巫術的人（3 節）。掃羅是在以色列國這「神權國度」中為王，他的地位是代表聖潔的神執政。所以他為王之後，必須嚴格地遵守摩西律法。摩西在律法上曾吩咐以色列民嚴禁交鬼的事說：「不可偏向那些交鬼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利十九 31）又說：「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利廿 27）又說：「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與亡魂交談），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申十

八 11-12) 掃羅也一定看過這些經文，所以下令禁止國中有交鬼的行爲。既然如此，他怎能「知法犯法」去求問交鬼的婦人呢？當他吩咐臣僕說：「當爲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之時，他已經有了幾樣罪名：明知故犯摩西律法、膽敢與神作對、完全失了爲王的身份，已經不能作以色列國民守法的模範了。他使交鬼的邪術在以色列國有了地位，無形中協助魔鬼擴張勢力，使以色列的神、人正當交通被破壞，所以那交鬼的婦人與掃羅應一同被治死。

當掃羅要求問那交鬼的婦人之時，那婦人對他說：「你知道掃羅從國中剪除（即殺死）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你爲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連這交鬼的婦人也自知有罪，不合國法，不敢爲掃羅求問鬼魂，爲何掃羅竟然向婦人指著耶和華起誓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不因這事受刑？（10 節）他自己已犯法，還指著神起誓「准那婦人犯法」，真是罪上加罪。耶和華神並非盲目、也非耳聾，祂斷不以有罪的爲無罪。

請問耶和華神怎能讓祂的先知參加掃羅的罪行？又怎能讓那犯罪的交鬼婦人有權召撒母耳來發言？撒母耳公正嚴明，又怎肯參與掃羅的罪行？他又怎肯被一個犯罪交鬼的人隨便召來說話？

三、因爲掃羅犯罪，不聽神命（撒上十五 11），所以當掃羅爲非利士人進攻的事求問耶和華時，「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撒上廿八 6）這是解答「真假撒母耳」難題最重要的一節經文。耶和華既不用正式的方法回答掃羅任何的求問，則表示無論掃羅用任何方法求問耶和華，也不會再聽見耶和華的指示。撒母耳是先知，耶和華不再藉先知撒母耳對掃羅說話，所以，我們有充份的理由相信，那交鬼婦人所召的不是先知撒母耳，那一番話也不可能是撒母耳的話。不管那「假撒母耳」所說的話多麼像「真撒母耳」，我們必須堅持這一原則，「耶和華卻

不藉先知回答掃羅」，因為在行邪術的人中，有許多事是可以「以假亂真」的。

掃羅也明白這原則，所以他在那「假撒母耳」面前宣稱：「神也離開我，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因此請你上來。」掃羅在這件事上有許多矛盾之處，他既然明知神不「再」藉先知回答他，他為什麼還希望先知撒母耳回答他呢？難道神這麼快又收回成命，改變祂的決定，准許先知撒母耳回答掃羅麼？神做事豈能像掃羅這忽是忽非麼？

四、從地上來，定是鬼靈。當那交鬼婦人故弄玄虛之時，對掃羅說：「我看見有神從地裏上來？」（13節）這婦人的話，有幾個錯誤：

1·她說看見「神」從地裏上來，她沒有說看見「人」上來。掃羅所要看的是一個「人」，不是「神」，因他不敢、也不可能再與神說話。他希望再看見一個「人」，那個曾立他為王的人。

2·她所說的「神」，原文是多數字「諸神」（GODS）「以羅欣」（希伯來文神的專稱），顯然她一無所見，乃是用欺騙的方法對掃羅說話。請問她怎能把「以羅欣」（神）召來呢？耶和華神既然憎惡交鬼的，吩咐以色列人要治死交鬼的，祂怎能自己被交鬼的召上來呢？

3·她說看見「諸神」從地裏上來，神只能從「天上」降臨，神怎會從「地裏」鑽上來呢？顯然的，即使那交鬼的有所看見，也只能看見「鬼」而非「神」，看見鬼所「偽裝」的老人，而絕非撒母耳本人。撒母耳是神的先知，是神聖的僕人，那交鬼的婦人既是污穢的，她有什麼「權柄」能召撒母耳來與掃羅談話？這是一重要原則。

4·撒母耳已死，靈魂已在天家，怎會從「地裏」鑽上來？撒但既能偽裝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牠當然可以偽裝為穿長衣的老人撒母耳。

五、這段經文並沒有說：「掃羅看見撒母耳」，事實上是那交鬼婦人在神秘的交鬼暗室中，掃羅一無所見，只聽見婦人的話，信以為真，所以俯伏下拜。

六、那婦人到底是否真的看見撒母耳，也值得懷疑。她既然說看見「諸神」從地上裏上來，又說看見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聖經並沒有說那交鬼的婦人認識那是撒母耳，只說掃羅因相信那婦人的話而「斷定」那是撒母耳。但掃羅並沒有「看見」什麼。她可能先在室內焚香，念念有詞，香的煙氣不久充滿室內，使人為之頭暈目眩，或心悶作嘔，然後她趁著求問者陷入半昏迷狀態中施其技倆，故弄玄虛，隨意擺佈。

我們不能確知，那交鬼的婦人到底看見了什麼。她可能一無所見，而所謂看見撒母耳，完全是虛構的。她又可能真的看見有鬼靈出現，是魔鬼的使者顯現與那婦人看，她因懼怕而大聲呼叫，發言的也就是這些鬼靈。

至於這「假撒母耳所說的話」，即魔鬼的使者對掃羅所說的一番話，並無特殊之處，因為和撒母耳生前所說的完全相同，是在掃羅不聽命犯罪之後，撒母耳公開宣佈的話，人人皆知，記載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七、交鬼致死，最後鐵證。最重要的證據，是在代上十 13-14：「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這真是可怕的「蓋棺定論」。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是罪上加罪，結果引致死亡。（摘自新書《舊約聖經難題》）

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提醒

加拿大 張傳華牧師

曾聽過有人說：「最近我的靈性算是很滿意。」這樣的話你會對自己說過嗎？一個基督徒覺得自己靈性很好，甚至比別人好，或者覺得人家的靈命不好，這時就是最危險、最沒有警覺性的時候。一位中年弟兄剛信主熱心得不得了，除了婦女聚會外，主日崇拜、主日學、團契、查經班、詩班、禱告會，什麼聚會都參加，真令人佩服萬分，奉為榜樣。兩年後，有人在處事上傷害了他，他跌倒得很快，離開教會了。經過探訪、鼓勵、協調，最後只是回來參加主日崇拜。

誰敢誇口說：「主阿！我永不離開你！」「主！我永遠愛你！」好像天人聖歌第三首「主的妙愛」的第二節：「我雖曾說：主阿，我心愛你，雖曾自誇，我永不離開你，曾幾何時，我又將你離棄，向你背約，使你傷心歎息」。現在試從彼得三次不認主的經歷，來彼此提醒。

1、彼得三次不認主是在主的預知之中：耶穌回答彼得不能跟祂去，彼得很快的說：「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約十三 36-38。彼得的口氣可大啊，主馬上說：「你願意為我捨命麼？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鑒察人心的神看透我們，知道我們的本質和未來。這樣的一位神，我們怎能逃得過祂的眼目呢！我們真的不可以誇口，要誇的，只可以指著主誇口。

2、彼得三次不認主：從他不認主的過程，可以看出他失敗的原因。耶穌與門徒吃了逾越節的筵席之後，便往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去禱告，彼得當時是沒有想到有人會來捉拿祂，所以門徒在禱告時都睡著了。正如耶穌責備他們說：「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原來肉體是叫我們跌倒的最大敵人。保羅有這

個察覺，所以他說：「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門徒醒後，看見有火炬，有人來捉拿耶穌，彼得便奮不顧身要保護祂，用刀把大祭司僕人的耳朵砍下來，在這種寡不敵眾的情況，彼得有這樣的膽量，誰敢說他不愛主？但當耶穌被捉後，彼得怕得要命，怕被人認出來，便躲在人群當中「遠遠地跟著」。卻給三個人認出他來，第一次在外院裏，在祭司一個使女面前否認（太廿六 69-70；可十四 66-68；路廿二 56-57）。第二次，出外院，在門口，又有一個使女在人面前指證他，他再次否認（太廿六 71-72；可十四 69-70；路廿二 58）。第三次是過了一小時（路廿二 59），大祭司的僕人指證他（太廿六 73-74；可十四 70-71；路廿二 59-60），雞就叫了，四本福音書都記載此事。我們該反省自己是否像彼得，過於自信、肉體軟弱，怕被人認出是基督徒，甚至不認主呢？

3、彼得三次不認主後的心路歷程：彼得一而再，再而三不承認他認識耶穌時，「立時雞就叫了」（約十八 27）。神常常用動物來提醒人，例如在舊約，神藉著驢責備巴蘭；藉雞叫提醒彼得，藉不潔之物，呼召彼得向外邦人傳福音。雞叫對彼得的回轉是重要，但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還有三點：（1）主眼鑒察：「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天上的父時刻鑒察著我們，無所不知和無所不在的神，誰可以瞞得過祂。（2）想起主的話：「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就是預言他三次不認主，終於給主說中了。你心中有神的話嗎？你記得神的話嗎？你有讀經嗎？（3）痛哭悔改：「就出去痛哭」。他為罪為義，責備自己，這是人生最痛苦最內疚的時刻，他的痛悔對他將來的事奉是一個轉捩點，否則神就不會用他。雖然彼得曾一度軟弱，三次不認主，但雞叫後，給主看，想起主的話，出去痛哭，這個心路歷程，這個重新得力的程式，相信給我們有一定的提醒。

神是公義的一關係的恢復

新西蘭 蔡訓生

以色列王國分裂為南北之初，一個簡短認罪的禱告：「耶和華是公義的」(代下十二 6)，可以詮釋以色列人後來被擄到比巴倫及至回歸故土期間，三段認罪禱告的經文，即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各卷書的第九章。這一加三即四段經文，有其歷史背景和敘事體材，幫助我們有立體的角度，更能明白約壹一 9，這一節仰賴神的公義和信實來認罪的金句。

「你是公義的」 代下十二 6-7

主前 931 年¹，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國，南國羅波安王在強盛時，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上帝使用埃及王示撒，長驅直入來到耶路撒冷。先知示瑪雅題點王和眾首領說，南國之所以被示撒所困，是因為全國背棄上帝。難得的是，王和眾首領都願意內心謙卑，他們的禱告只有一句話，就是「耶和華是公義的」(代下十二 6)。重要的是，耶和華從這禱詞中「見他們自卑」，決定不滅絕南國，使他們略得拯救。上帝的赦免和寬容，相信是祂應驗了代下七 14 的應許。承認神是公義的，即是說示撒的大軍壓境，猶大國是罪有應得的；說出神是「公義的」，相等於認罪悔改。上帝悅納這禱告，使他們得以和上帝恢復「約」的關係。

三個認罪禱告俱以承認神是公義的作結

一. 但以理書第 9 章

主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將但以理擄到巴比倫。但以理在大利烏王元年「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但九 2)。大利烏王元年是主前 538

¹ 本文的歷史時序，是引用自 Ryrie Study Bible Expanded Edition,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NASB) 1995 Update, Moody Press, Chicago, 1995.

年，當時但以理已經在巴比倫生活了 67 年。這年，所羅巴伯帶領第一批以色列民回歸與建殿，兩年後主前 536 年但以理逝世。Ryrie 根據拉三 8，第二聖殿奠基於主前 535 年，作為被擄 70 年的終結。這樣，但以理在 70 年完結前三年讀到耶二十五 3。如此看來，但以理的禱告是及時又是逼切的。在但以理這個認罪的禱詞中，他回顧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因得罪了神，以致被神趕到各國，就如他當日親身經歷的一樣(但九 7)，而神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臨到他們身上(但九 11)。但以理看見「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的。」(但九 14)。

二. 以斯拉記第九章

主前 538 年，所羅巴伯帶領第一批以色列民回歸與建殿，再過八十年後，即主前 458 年，以斯拉帶領第二批回歸。以斯拉抵埗後，獲悉以色列民和異族通婚，甚至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竟為罪魁(拉九 1-4)。以斯拉就撕裂衣服，代表聖民向神認罪禱告。以斯拉回顧以色列民，過去因背棄上帝而被擄和蒙羞。現在上帝施恩，讓他們有逃脫的人(拉九 8)，回歸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的城牆。但在這時，以色列人與外族通婚，違背了申七 3。這樣，逃脫的餘民可能會「沒有一個剩下的」(拉九 14)。以斯拉深知上帝是公義的(拉九 15)，在上帝的懲罰和管教未到前，趕緊帶領民眾認罪回頭。

三. 尼希米記第九章

主前 444 年(尼二 1)，尼希米蒙亞達薛西王允准，帶領第三批以色列民回歸。耶書亞等八個利未人，帶領民眾禱告，回應神的約。以色列人一直叛逆上帝，以致上帝把他們交在敵人手中(尼九 27)，從亞述列王的日子直至當日，使他們遭遇大難。八人的禱告，承認「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你卻是公義的」(尼九 33)。

從但以理、以斯拉、和利未人的禱詞中，我們看見每個禱告，都題到他們當日的光景，知道他們背棄神、沒有遵守摩西的律法。又看見神依照祂說的，管教祂的子民。三個禱告，都從歷史的實際體驗中，回應、肯定、和承認神是公義的。這三個禱告的民族歷史根源是一致而相同的，禱詞的結構是相同或說是平行的。歷代志上、下和以斯拉記的作者同是以斯拉；再者，Talmud 又接納以斯拉同是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作者。根據曾思瀚所倡議敘事的平行²，「神是公義的」在代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但以理書中，應具有相同的意義和內涵。這橫跨百多年(主前 605-444 年)的三個禱告，其根基乃承傳自代下十二 6-7。當禱告者說神是公義的之時，代表着當代的人不再硬着頸項，謙卑下來尋求神。

新約認罪禱告和倚靠神是公義的金句 - 約翰壹書一章 9 節

林前 五 7b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這一節經文，有出埃及記 12 章出埃及時的歷史場景，和出十二 13 作為釋義。同樣地，以上四段認罪而以「耶和華是公義的」作結的禱詞，也給與約壹一 9³ 一適切的敘事和歷史場景，而以代下十二 6-7 作為釋義。再者，上文討論代下十二 6-7 時，我們看見禱告者宣告「你是公義的」的時候，以色列人自卑、回轉的態度，使他們和上帝恢復關係。今天，我們的罪行得蒙寶血洗淨，並不是最終的目標。因著罪行被塗抹，我們與天父之間的交通，在短暫的阻隔後，再次得以恢復，才是最寶貴（請參閱 Scofield，NASB，和 NIV 研讀版聖經在約壹一 9 的註釋⁴。

² 曾思瀚，耶穌的群體：使徒行傳新視野，校園書房出版社，2013。

³ 約翰壹書一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⁴ Holy Bible: The New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Editor: C. I. Scofie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NASB (see Note 1). The NIV Study Bibl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Hodder & Stoughton, 1987.

234 期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蘇佐揚
- 05 失去了寵物/佚名
- 06 駁阿皮安/約瑟夫
- 10 自由意志的另一表現, 為動物起名/編輯部
- 14 貴重的人與貴重的器皿/蘇佐揚
- 15 白佔土地
- 16 生命的糧/莊純道
- 20 壓力可以轉化為甜點/陳世義
- 22 受人尊敬的弟兄/佚名
- 23 人與生態環境的對話/陳永康
- 25 草的妝飾/蘇美靈
- 27 教會—神的家/林俊鴻
- 30 讀聖經 3—解經式或釋經法的查經/利百加
- 33 亞比該 Abigail/蘇美靈
- 36 中國教會歷史/李金強
- 38 詩歌介紹
- 40 真假撒母耳
- 44 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提醒/張傳華
- 46 神是公義的一關係的恢復/蔡訓生



封面圖：大黍(堅尼草)(Courtesy of Jim Conrad, USA)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贈閱) 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電郵：weml@weml.org.hk

電話：23637013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耶穌的比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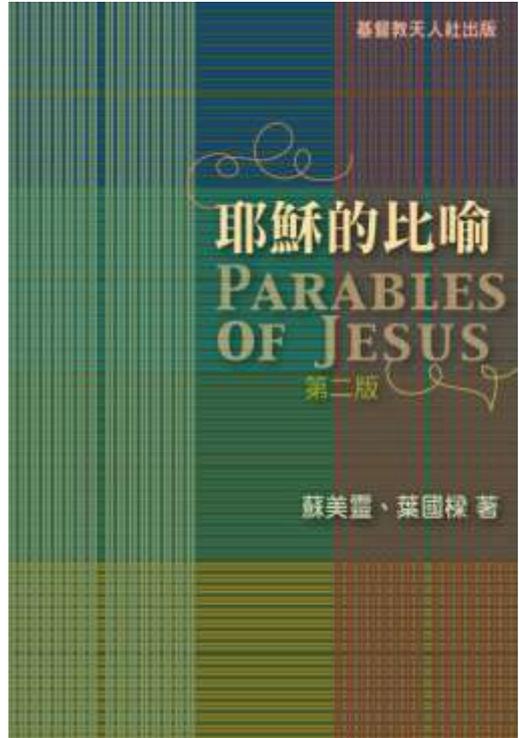
第二版 2018

80 頁 \$25

蘇美靈及葉國樑編著

全書包括四十個比喻，大多數是針對當時經已認識神的猶太人，特別是文士、祭司、長老和法利賽人，對於廿一世紀的基督徒，這些比喻提醒我們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作個儆醒的信徒。

不論在任何文化，故事最能吸引聽者的注意力，我國有數千年歷史，古人豐富的經歷和人生經驗在無數的成語中表露無遺，不論是「狐假虎威」、「刻舟求劍」、「井底之蛙」、「南柯一夢」、「鸚鵡相爭」，我們都能明白它們的寓意，目的是勸人向善，不要作虧心事，如何對待朋友等等，即使是希臘的「伊索寓言」，大多以動物為主角，例如「龜兔賽跑」、「獅子與小鼠」、「父子與驢」，目的也是一些勸世故事，但這些故事都是以今生的事情為背境，無法談到將來的事，例如人死後的審判，人靈魂的歸宿問題，我國成語及「伊索寓言」均沒有提及，更談不上創造主與人的關係。耶穌以神子的身份所用的比喻，不單包括了警世的故事，幫助聽者明白聖經真理，也預言將來發生的事，給人類有盼望。讀者在 2018 年內購買可免郵費。



耶穌的比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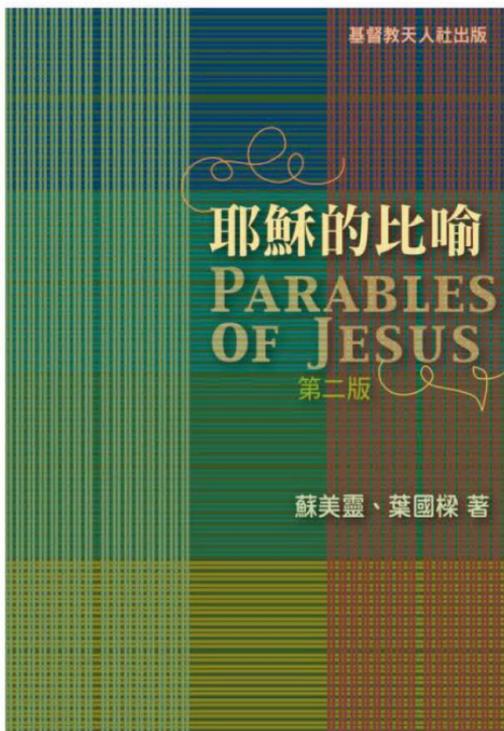
第二版 2018

80 頁 \$25

蘇美靈、葉國樑編著

全書包括四十個比喻，大多數是針對當時經已認識神的猶太人，特別是文士、祭司、長老和法利賽人。對於廿一世紀的基督徒，這些比喻提醒我們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作個儆醒的信徒。

不論在任何文化，故事最能吸引聽者的注意力，我國有數千年歷史，古人豐富的經歷和人生經驗在無數的成語中表露無遺，不論是「狐假虎威」、「刻舟求劍」、「井底之蛙」、「南柯一夢」、「鵝蚌相爭」，我們都能明白它們的寓意，目的是勸人向善，不要作虧心事，如何對待朋友等等，即使是希臘的「伊索寓言」，大多以動物為主角，例如「龜兔賽跑」、「獅子與小鼠」、「父子與驢」，目的也是一些勸世故事，但這些故事都是以今生的事情為背境，無法談到將來的事，例如人死後的審判，人靈魂的歸宿問題，我國成語及「伊索寓言」均沒有提及，更談不上創造主與人的關係。耶穌以神子的身份所用的比喻，不單包括了警世的故事，幫助聽者明白聖經真理，也預言將來發生的事，給人類有盼望。讀者在 2018 年內購買可免郵費。



新書出版

舊約聖經難題

總代理：道聲出版社

蘇佐揚著 416 頁

目錄下載：www.weml.org.hk

《舊約聖經難題》是作者從多年傳道經驗中，搜集豐富的聖經難題結集而成；從客觀的層面深入探討，予以解答。本書難題取自創世記至瑪拉基書，按聖經次序排列，方便閱讀；並從客觀的分析中，清楚表示作者立場。本書共有難題221則。

內容包括：

- 誰是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們？(創六 1)
- 偉人是甚麼人？(創六 4)
- 雅各用策致富之謎 (創卅 25-43)
- 為什麼選民要在埃及四百卅年？(出一全)
- 神是忌邪的神？(出廿 5)
- 何謂用腳灌溉？(申十一 10)
- 為何雅各是將亡的亞蘭人？(申廿六 5)
- 死獅內如何有蜜？(士十四 5-9)
- 真假撒母耳？(撒上廿八 3-25)
- 禿頭的上去罷何解？(王下二 23-25)
- 尼提寧是甚麼人 (代上九 2)
- 把腳踏在失敗的仇敵頸項上何解？(詩十八 40)
- 所多瑪人有甚麼罪惡？(結十六 49)
- 「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何解？(摩六 3-6)
- 基瑪林是什麼意思？(番一 4)



訂購表格 每本港幣\$100 (2018 年底前購買免郵資)

姓名	地址/電話	數量



付款方法：支票 (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寄往本會
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 (電梯按 13 字樓)
電話：23637013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四，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